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昆理工大党发〔2017〕133号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参加全省 2017年度网络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支），各院、部、中心，各部门：

根据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 2017 年度网络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云司发电〔2017〕52 号）要求，为确保“七五”普法工作规划的顺利实施，现将我校教职员工参加全省 2017 年度网络在线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对象

参考人员为全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含进修、产假等人员）。

### 二、学习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有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面的理论、方针和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及对依法治国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律法规；省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云南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全国和省“七五”普法规划等。

### 三、学习要求

分为在线学法和在线考试两部分。

**在线学法：**本年度学法记录时间为即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结束。我校教职员工需登陆云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www.faxuan.net），日常学法须完成3000积分，并按50%计算为年度学法成绩。

**在线考试：**今年全省在线法律知识统一考试将于9月10日至9月30日举行。考试内容为本通知所列课程。考试试题实行百分制，考试成绩将按50%计算为年度学法成绩，记入个人学法档案。

### 四、工作要求

完善网络在线学法用法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是推进云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

（一）全校在职在编（含进修、产假等）人员都必须按时完成考试。请各单位务必通知到本单位每一名教职工，确保所有教职工按时参加学习并完成考试。凡个人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

（二）将学法考试成绩列入2017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列为任用、提拔以及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三）凡单位未组织参加考试，或虽组织参加考试，但参考率未达应考人员的95%以上者，原则上该单位不得参加各类评先

评优活动。

（四）将单位组织学习考试情况列为 2017 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省普法办将对各地各部门的考试成绩进行排名并通报。校内各单位的学习考试情况及成绩排名将适时通报。

## 五、考试说明

（一）学员登录账号已由宣传部统一录入，请各部门于 9 月 10 日之前安排专人到宣传部领取登录帐号分配表，初始密码为 888888。登录方法和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附件 1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学员操作手册”。

（二）个人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不能登录的，请及时与宣传部联系。

领取地点：呈贡校区办公大楼 130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曾老师 联系电话：65916993。

附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学员操作手册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校对：张华新）